

收费标准

- 1.居民用热按建筑面积 **26.5** 元/平方米。
- 2.非居民用热按建筑面积 **34** 元/平方米
- 3.基本热价。供热企业对采暖期不用热的按总热价 **20%**收取基本热价。

供热价格收费依据：梨政明电[2021]1 号《梨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梨树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》。